致:香港交易及結算所（10 月 6 日前回覆）　　傳真: 2868 5223

# 有關《縮窄最低上落價位諮詢文件》

1. 現行的買賣股票最低上落價位機制已經實施 10 年，
   a. 是否有更改的必要。
      ☐ 是　　☐ 否（無須回答 b 項）
   b. 應由以下那個股價起開始縮窄。
      ☐ HK$ 10　☐ HK$20　☐ HK$ 30
      ☐ HK$ 50　☐ HK$100　其他＿＿＿＿＿＿

2. 是否接受港交所建議的新理念，以百分比方式計算（正股價的 0.10%）作爲最低上落價位，以代替現時以金額釐訂買賣價位。
   ☐ 是　　☐ 否

3. 現時每一宗來回買賣的交易成本合共 0.724% 計算（佣金 0.25 %；印花稅 0.1%；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各 0.005%；投資者賠償基金徵費 0.002%）。如根據諮詢文件建議縮窄最低上落價位至 0.1% 的原則，
   a. 閣下會否因此而大幅入市。
      ☐ 會　　☑ 不會
   b. 閣下會否不計較價位而即時按市價買賣。
      ☐ 會　　☑ 不會
   c. 對閣下即日買賣之投資策略有何影響？
      ☐ 增加　☐ 減少　☑ 沒有影響　☐ 不適用

4. 自 2003 年 4 月 1 日起已取消最低佣金制，若再引入縮窄最低上落價位方案，以下的交易成本費用是否應作出調整：
   a. 政府印花稅 0.1%
      ☑ 減低　☐ 取消　☐ 保留現狀
   b. 證監會交易徵費 0.005%
      ☑ 減低　☐ 取消　☐ 保留現狀
   c. 港交所交易費 0.005%
      ☑ 減低　☐ 取消　☐ 保留現狀
   d. 投資者賠償基金徵費 0.002%
      ☐ 減低　☐ 取消　☑ 保留現狀
   e. 中央結算交易費 0.002 %
      ☑ 減低　☐ 取消　☐ 保留現狀

5. 實施建議的最低上落價位機制後，市場將深度大幅收窄，是否須要引入《暫緩機制（Circuit Breaker）》。
   ☑ 是，股價下跌多少 35 % 才引入　　☐ 否

6. 如果建議實施後，市場未能適應或出現混亂情況，港交所是否應有還原機制的措施。
   ☑ 是　　☐ 否

投資者姓名: 黃鄧愛　簽　署: 黃鄧愛　二 OO 四年 9 月 10 日